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杜恩綺

電話：06-2991111分機127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ad054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11460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申請第13次理事會議紀錄備查1案，予以備查
併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1、13、14、17、32條、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5點、臺南市第138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7條規定暨該重劃會111年11月7日南市東和（一）自劃字第111110701號函辦理。
- 二、依貴重劃會章程第7條規定，重劃會設理事9人，後補理事2人，理事有死亡之情形時，解任之。經查貴重劃會第12次理事會議紀錄記載，理事黃信達已過世，致現有理事人數有未符合重劃會章程所定理事人數之情事；本局前以111年8月25日南市地劃字第1110978630號函（諒達）請貴重劃會儘速召開會員大會提案審議選任理事等相關事項在案，合先敘明。
- 三、經查旨案會議紀錄之理事出席及同意人數尚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予以備查。並請貴重劃會續依本次理事會議決議，另案函送主管機關辦理工程進度查核及儘速召開會員大會審議選任理事、後補理事、後補監事及修改重劃會章程等相關事項。

裝

訂

線

四、請貴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局；並依貴重劃章程第14條規定公告30日，以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五、請貴重劃會派員領回旨揭理事會議相關資料正本。

正本：臺南市第138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